

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29
3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1995年3月30日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见附件)。这项声明是于1995年3月5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周年之际,在杜尚别发表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0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金·卡尤莫夫(签名)

* A/50/50。

95-09473 (c) 030495 030495 040495

附件

1995年3月5日

塔吉克斯坦政府

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

1995年3月5日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日恰恰正是25年,该条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它对加强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过去几年来,该《条约》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使人类免于遭遇核战争所造成的惨状和灾难,并坚定地阻止核武器的扩散。

塔吉克斯坦深信该《条约》的无条件 and 无限期延长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和核安全的国际制度。

塔吉克斯坦作为一个无核国家再次确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主张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使该《条约》无限期延长。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深信,各个拥有核潜力的国家将继续避免对该《条约》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这种毁灭性武器并将在发生核威胁时保证这些缔约国的安全。

我们希望这个步骤将确保在国际上对各国履行其在该《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进行必要管制并将使原子能有广泛机会用于和平目的。

- - - - -